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在丈夫没有允许的情况下服用避孕药的教法律列**

**] 中文[**

#### حكم أخذ حبوب منع الحمل دون إذن الزوج عند خشية الضرر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在丈夫没有允许的情况下服用避孕药的教法律列

问：我和丈夫以及四个孩子共同生活,但非常遗憾的是

我们经常遭到这个男人的暴力和残酷对待,甚至

造成我们身体方面的伤害.我快要40岁了,我的

四个孩子在怀孕期间都有健康问题,所以我不想

再次怀孕,但丈夫多次要求我生孩子,经常以离婚

威胁我；我可以在丈夫不知道的情况下采取避孕

措施吗?尤其是医生们嘱咐我这样做,鉴于我的健

康问题以及我和孩子们在生活中的遭遇,他们警

告我不要怀孕,所以我也不想再要一个孩子.(我

的丈夫曾经两次拿刀对着我们).尽管丈夫亲眼看

到我在最后一次怀孕期间健康恶化,以及在医院

中遭受了许多痛苦,但是他根本不顾我的健康状

况.

答：一切赞颂,全归真主.

 须知：夫妻双方都有生育孩子的权利，丈夫不能体外射精，除非妻子允许；妻子也不能采取避孕措施，除非丈夫允许。《教法百科全书》( 3 / 156 )

 哈奈非学派的伊本·奈吉姆说：“正如在没有妻子允许的情况下，丈夫不能体外射精，在没有丈夫允许的情况下，妻子也不能堵住子宫口避孕，这是被禁止的。”《清澈的大海》( 3 / 215 ) .

 如果妻子有不能生育的明显的理由，比如可靠的医生证明怀孕会给她带来明确的伤害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必获得丈夫的允许，因为女人保护健康的利益比男人生育的利益更为重要。

 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能伤害别人，也不能伤害自己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340段）辑录，伊玛目脑威在《记主词》（502页）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 如果怀孕会给她的健康带来伤害，那么学者们允许她在刚刚怀孕的时候可以堕胎，敬请参阅（[82851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82851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 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是已婚的女人，丈夫拒绝我服用避孕药，因为他不知道我所遭受的痛苦，实际上我受到了很大的伤害；所以我服用了避孕药，没有让丈夫知道，这样做是有罪的吗?”

 谢赫回答：“如果伤害很严重，困难很大，这是可以的；否则不要服用避孕药，这是最谨慎小心的做法，因为服从丈夫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真主说：“那么应当尽力而为的敬畏真主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( 21 /183 ).

 你最好和丈夫开诚布公的协商，互相理解，达成一致；丈夫也应该照顾妻子的情况和健康状况。

 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丈夫如果看到妻子在怀孕的时候异常痛苦，应该允许妻子采取避孕措施，或者自己采取避孕措施，为了怜悯妻子和疼爱妻子，一直到她恢复健康，有能力怀孕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 至于丈夫对待不好、性格粗暴，则不是放弃生育的合法理由，也许真主会在这个孩子的身上给予补偿和许多的幸福，正如真主说：“他从死物中取出活物，也从活物中取出死物。”真主说：“也许你们讨厌一件事情，而真主在其中设置了许多幸福。”（4:19）

 真主至知！